

杨光浴 著

地名学简论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名学简论

杨光浴 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名 学 简 论

DIMINGXUE JIANLUN

杨 光 浴 著

责任编辑：金树仁	封面设计：王帆	责任校对：同建·昊星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 110 号)		长春市照相印刷厂制版
(邮政编码：130024)		长春市照相制版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991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2.25	插页：8	199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15 千		印数：0 001—2 600 册
ISBN 7-5602-0546-1/K·47		定价：6.00 元

内 容 简 介

《地名学简论》是作者继《应用地名学》之后的又一部新作。本书系统地论述了地名学的性质、对象、任务、作用，地名的基本概念、要素、结构、分类、功用（社会与科学），地名学研究法，地名标准化，标准地名社会化以及现代地名学的兴起及研究现状等。为中国地名学的建立及地名管理提出了有意义的理论导向和超前思维模式，是国内尚属少见的专著。

本书从多维的视角，以作者10余年的地名工作实践为基础，吸收了语言、地理、历史、民俗等相邻学科的成果，阐述了地名工作中若干应用理论观点，探索了新的方法，是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作品，具有应用价值。

本书在出版前曾作为《地名学》讲义在东北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讲学使用，因而可作为大学相关学科的参考教材，并可作为地名干部岗位培训的参考课本。

地名学简论目录

基础理论篇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地名普查与地名学的兴起·····	1
第二节	地名学的性质及研究对象·····	4
第三节	地名学的研究任务与目的·····	11
第四节	编研与地名管理的关系·····	12

第二章 地名的概念及特征

第一节	地名的实体概念·····	15
第二节	地名的抽象概念·····	19
第三节	地名的“景观”说·····	21
第四节	地名的模糊概念·····	26
第五节	地名的功能概念·····	30
第六节	地名的一般性质·····	32

第三章 地名的要素

第一节	地名要素的定义域·····	43
第二节	地名要素的分析·····	45
第三节	地名“从土”、“排列”的内涵·····	50

第四章 地名词的结构

第一节	地名是专有名词·····	55
第二节	地名词结构的普遍形式·····	59
第三节	地名的通名·····	64

第五章 地名的分类

第一节 地名分类的概念	67
第二节 地名分类几种主要形式	71
第三节 地名分类的应用	77

第六章 地名的功用

第一节 地名的社会功用	81
第二节 地名是重要的语言现象	84
第三节 地名是重要的地理现象	92
第四节 地名是重要的历史文化现象	98

第七章 地名学研究方法

第一节 地名学研究的基本观点	107
第二节 地名学的分科研究	111
第三节 地名的一般研究方法	115

地名与调查篇

第八章 自然地名

第一节 自然地名的范围及特点	121
第二节 山文名称	125
第三节 水文名称	130
第四节 岛礁名称	136

第九章 行政区域与聚落名称

第一节 行政区域名称	139
第二节 行政区域通名的历史沿革	144
第三节 行政区域的专名与通名	156
第四节 聚落名称	162

第十章 城市地名

第一节 城市地名的范围及特点	169
----------------------	-----

第二节 城市街巷门牌的编制·····	181
第三节 城市地名的层次化、序列化·····	187
第四节 城市新建小区地名·····	192
第十一章 地名的调查	
第一节 地名调查的目的、内容、方法·····	195
第二节 地名文献的调查·····	200
第三节 地名实地的调查·····	206
第四节 地名调查成果表的填写·····	209
第五节 地名概况的内容调查·····	214
第六节 地名调查图的标绘·····	219
地名标准化与管理篇	
第十二章 地名标准化	
第一节 地名标准化的概念及意义·····	223
第二节 国际地名标准化·····	225
第三节 国内地名标准化·····	232
第四节 地名的汉语拼音·····	234
第十三章 地名的管理	
第一节 地名管理的性质、目的及意义·····	241
第二节 地名管理法规的制定及推行·····	249
第三节 地名管理机构·····	253
第十四章 地名的命名、更名	
第一节 地名命名、更名的基本原则·····	260
第二节 地名的更名·····	267
第三节 地名命名、更名的权限及程序·····	275
第十五章 少数民族语地名的汉字译写	
第一节 非汉语地名的种类及识别·····	277

第二节	汉字注写的基本原则·····	287
第三节	少数民族语地名的译义·····	290
第四节	译义之忌·····	296

标准地名社会化篇

第十六章 地名标志

第一节	地名标志的作用及种类·····	299
第二节	地名标志的样式及埋设·····	302
第三节	地名标志的管理及内容·····	306

第十七章 地名工具书

第一节	地名工具书的主要类型及功能·····	309
第二节	地名志的编纂·····	311
第三节	地名词典·····	322

第十八章 地名图

第一节	地名图的性质、种类及用途·····	329
第二节	地名图的编制·····	334
第三节	市、县地名图·····	343

第十九章 地名档案

第一节	地名档案的性质、特点及任务·····	347
第二节	地名档案的形成与建立·····	355
第三节	地名档案的归类、组卷·····	358
第四节	地名档案的著录与利用·····	365
第五节	地名档案的保管·····	367

主要参考书目·····	371
-------------	-----

第一章 绪 论

地名的出现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对于地名的研究也源远流长。在汉代对地名的研究就已达达到相当水平。其代表作为《汉书·地理志》以及随后出版的《尔雅·释地》。在历代的地理志中,都涉及到地名的研究。然而,地名学的真正兴起,是近十年的事情。

第一节 地名普查与地名学的兴起

一、地名普查

1. 中国地名委员会的成立和全国地名普查

1977年7月23日,国务院正式批转了国家测绘总局、公安部、外交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新华社等部门《关于成立中国地名委员会的请示》,揭开了现代中国地名学研究的帷幕。1979年12月25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79〕305号文件),成为现代应用地名学研究的奠基石。继之,在全国开展了声势浩大、历史空前的地名大普查。各省、市、县都成立了地名普查机构,数万名来自各方面的干部,在全国96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进行了各类地名的大普查。这一壮举,在国内是首次,在国际地名工作和地名学研究的历史上,亦是铿锵有声的新篇章。

地名普查首先是一次应用地名学知识的大普及、大宣传。广大地名工作者,走乡串屯,爬山涉水,宣传地名普查工作的目的和意义,使各级干部和人民群众认识到,地名工作是一项重要的

基础性质的工作；认识到地名的现状，已不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国际间相互了解和广泛合作的需要，在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今天，加强地名工作显得十分必要和紧迫。

第二，地名工作者通过查史料、集家谱、访群众，对各地各类地名的音、形、义、位，名称来历及沿革，经济、文化、自然等情况，做了实地勘察和史略的考证。大量事实说明，“地名”是特殊形式的化石，是研究历史文化的窗口。地名普查是对祖国丰富的文化遗产的继承和抢救。

第三，地名普查获得极丰富的成果。通过普查获得了地名图、地名卡片、地名概况、地名表等四项成果，建立起各级地名档案，并且开展了地名咨询，为社会生产、生活服务。

第四，地名普查造就了一支能战斗的地名工作者队伍，并在实践工作中经受了锻炼，提高了科学文化素质，担当起地名管理的重任。

第五，促进了社会文明建设，清除了一批含义不妥、不雅的地名，推动了地名标准化工作。

地名普查推进了应用地名学的研究，其成果为有关专家和政府部门所瞩目。

二、中国近代地名学的兴起

自1977年以来，地名作品十分丰硕，地名学的研究十分活跃，可谓是春色满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词典》的出版发行，是划时代的应用地名学的研究成果。这部词典是以各省独立编辑成卷的办法，以地名普查成果为基础，系统的介绍了各类地名的标准书写形式、读音、名称来历、含义、沿革、位置、自然特征、社会历史和经济文化状况，是一部大型的、标准化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地名工具书。这部工具书在编辑过程中，陈仲雍先生发表过多篇文章，

并进行了多次讲学,提出并解释了一些应用地名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积极投入了应用地名学的创建工作。

《世界地名录》(肖德荣主编)、《外国地名语源词典》(邵献国、周定国等主编),以及美国、德国等国的地名译写手册已出版发行。《世界地名纵横谈》(刘伉著,已出版),是一部极有趣的外国地名研究成果。

各省、市、县编辑的《地名志》、《地名录》已发行数百种几万册。《吉林市地名词典》(邢国志主编)、《吉林市山水志》(邢国志主编)、《广东地名探源》(叶地主编)、《地名研究札记》(尚光明等主编)、《云南地名探源》(吴光范著)以及地名故事、地名掌故、地名考证、地名图等,更犹如雨后春笋般的相继问世。

《地名学论稿》(褚亚平主编)、《地名学文集》(中国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编)、《地名学研究文集》(杜祥明主编)、《地名学研究》一、二集(邱洪章主编)、《地名学论文集》(高阁元、杨光浴等主编)、《地名学论文集》(河北省地名办公室编)、《云南地名漫述》(云南省地名办公室编)、《应用地名学》(杨光浴著)、《曾世英论文选》、《中国地名拼写法研究》(曾世英著)、《实用地名学讲义》(民政部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司编)、《地名学概论》讲义(许辑五著)等地名学的论著,构筑了地名学研究的骨架。从上述挂一漏万所列举的地名学著作中,可以见到地名论文及著作无论是质量和数量都堪称盛况空前。

《地名知识》、《地名丛刊》的相继问世并发行国内外,《内蒙古地名》以及各省办的地名刊物为地名学的创立和发展,起了极重要的作用。多方位、多层次、多侧面的论文为新生的地名学呐喊,为地名学的积累立下了功劳。《地名知识》、《地名丛刊》分别开办了王际桐等人的《地名学讲座》、杨光浴的《应用地名学讲座》,李炳尧的《地名管理法制化讲座》,均达到了较高水平。

由褚亚平、许辑五二位教授率先在河北师范大学地理系、北京师范学院地理系开设了《地名学概论》，地名学首次进入了大学殿堂。相继由杨光浴在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地名、方志专科班，（1986年，1988年，1989年三个学年）开设了《地名学》。南京大学设立了地名专业。褚亚平、许辑五二位导师招收了2名地名硕士研究生，这一切充分显现了地名学的无限生机和似锦的前途。以《中国地名学研究会》成立为标志，地名学已跻身于科学的殿堂。

第二节 地名学的性质及研究对象

地名学科的性质，在认识上存在着较大的分歧。在全国首次《中国地名学研究会》代表会上就是个热门话题。经过多年的讨论，地名学属于人文科学的一部分，是与语言、地理、历史、民族、民俗、测绘……等学科有着密切关系的新兴起的边缘学科，这个认识基本上被多数人所接受。

一、地名学的定义

地名学的汉语字面含义，是比较明了的，是研究地名的学问。国内外一些词书上对地名学的阐述也大体如此。如在《新英国百科全书》、《德国布罗克豪百科全书》中写道：地名学是研究地名的。《牛津大词典》中阐述，地名学是研究一个国家、一个地区地名的科学。《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对地名学做如下定义：“地名学（Toponymy）是根据词源、历史和地理资料对地名进行的分类研究。一个地名为一个词或词组，用以表示一个地理部位，如城市、河流或山脉。地名研究将地名分为住地名和特征名两大类。住地名表明一处有人居住的地方并通常在其最初成为宅地、村庄或城镇的时候开始使用。特征名表示地面的自然特征，可进一步分为水文特征、地貌特征和自然植被特征等。地名学研究地名的词

源变化和命名动机。然而大部分研究偏重于住地名的词源,往往忽略特征名和特征名的起源。住地名和特征名既可以是普通名也可以是专有名,或是两者的结合。普通名表示地名的某一类,如河流、山脉或城镇。专有名则限定或修饰地名的含义。专有名常在普通名前或后,如密歇根湖(Lake Michigan)或俄亥俄河(Ohio River)。英语中专有名常在普通名前,法语中专有名一般在普通名之后。但是其他语言的影响使这一通则出现例外。大多数地名学研究偏重地名的专有名部分。英语地名中的专有名主要采取形容词形式,起修饰作用的介词地名,如‘芝加哥城’(City of Chicago),则少得多。但习惯上介词和普通名均省去。地名学还包括在一种语言内和对照各种语言进行的地名研究。在一种语言内的研究通常以三个基本设想为前提:①每个地名均有意义,②地名总是表示一处地方并反映人们对其的拓居和占有,③地名一经确立或见于记载,其语音变化与语言发展是并行的。研究地名从一种语言向另一种语言间转换,须考察地名流通的口头和书面形式。地名翻译常常以较重要的地名或较大的特征出现。语音变化是地名在语言间转换的最常见方式。北美许多早期殖民地名即以此种方式从土著印第安语转换而来。通俗词源以地名发音为基础,因此与语音转换相类似。当一种语言的语音不易转换为另一种时,便出现了通俗词源。北美的法国和英国居民之间许多地名的转换都通过通俗词源。由于印刷越来越重要,地名可直接通过地图上的可见形式为另一个国家或语言所接受。地名通过可见形式的转换被接受后,便根据接收语言的标准读音。地名学能够考证与一个地方有关的重要历史资料,例如当地居民最初语言的历史、地区开发史、人口分布、宗教沿革、民间传说、社会结构和背景以及语言学方面的资料”。著名地图、地名学家曾世英先生与杜祥明先生在《试论地名学》一文中将地名学的主要任务定义为:“是研

究地名的起源、语词特征、含义、演变和分布的一般规律，也包括规范译写等应用方面的研究。”上海辞书出版社1985年新编辑出版的《地理学辞典》中将地名学定义为：“研究地名的起源、含义、命名准则、语词结构、语间转译、分布及演变规律的学科。研究对象为地球上的各种天然地物（如山岳、平原、丘陵、河川、湖海等）、人工地物（如城镇、村庄、道路等）的名称。有人认为包括某些天体细部的定名。分支学科有地名语音学、地名地理学、地名制图学、历史地名学、小地名学、比较地名学等”。在《中国大百科全书》地理学卷地名学审稿会讨论记述摘要中写道：“地名学是研究地名的一门科学。是研究地名的由来、演变、语词构成、分布规律和功能的一门科学。”至此，地名学的概念基本上统一了。

二、地名学的性质

对于地名学的性质，历来存在着分歧，主要有三种观点：

1. 认为地名学是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属于专名学的组成部分

《苏联大百科全书》认为：“既然在某种程度上，地名是语言中词汇的一部分，那么研究地名称谓的学科——地名学，首先就是语言学的学科。”在《拉鲁斯大百科全书》中记述：“地名学要求语言学家追溯得更远一些”。《韦氏大辞典》认为地名学“是一个地区或一种语言的地名，特别是对它们进行语言学的研究。”我国以语言学家为主体的《辞海》编辑部在叙述地名学时也倾向这种观点，认为：“地名学是研究地名的意义、结构、发生和分布的科学”。上述这些观点，从语言侧面揭示了地名学的性质。

地名首先是一种语言现象，先有音和义，有了文字之后，有形。毫无疑问，在研究地名这个词（或句子）的历史来源，形成过程时总是和词源学分不开的。在正音、正形、正义中无疑是语言学的范畴。而地名的约定俗成、简化律、区别律等都与其它语词没有多大差别。地名尽管不能始终保持发生时词义，而变得不

可知。然而地名仍然是语言现象, 尽管表述的只是相对应的客体, 而不是参加在任何情况下的思维和形象概念。在研究地名词的独有的现象时, 常要研究地名这个专有名称和普通名称之间的宽广的过渡带。要研究名称的语义和所称说的客体, 时而相一致, 时而又相分离的情况。特指和泛指转化过程。如四棵树到处有, 四棵树地名却是狭义的。由于历史和社会的原因, 地名词的义又常常表现为多义的。地名词义可以变化、扩展、收缩、转移等。如板桥, 郑板桥从普通名词转为专有名词使名词扩展和变化。地名词同样具有一般词的特点, 表现出时代特征、语言风格和用语习惯, 时代的思维定势常给地名以印记。

区域地名的“字形”当然和语言构成是一致的。操不同语言的民族在给地方以指称时, 音、形、义都有着民族的语言特征, 带着地方语言的印记, 反映着民族的语言风格。因此, 一些地名保留着历史语言的痕迹。语言学中十分注重从地名中寻找遗失了的语言和方言的边界。地名的断代研究, 可根据不同历史时期的规律性去认识并理解地名是怎样发生的, 和普通词是怎样一种关系。地名的转写是语言学解决的问题。近几年许多学者都从语义学的观点, 发表了大量学术文章。不仅如此, 地名语义的分析和研究, 引起许多学科的关注, 并取得了积极的研究结果。

2. 认为地名学是地理学的分支

陈骏骅教授认为: 地名按其科学属性, 无疑属于历史地理学的分支科学。谭其骧教授也持相同观点。他们认为, 地名是地理事物的名称, 在研究过程中离不开地理环境和历史条件, 在研究方法上和历史地理学研究方法常常一致。华中师院刘盛佳先生发表署名文章, 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明了地名学是地理学科的分支科学。他论述了地名是语言文字代号的说法, 不是地名的本质属性。同时他还认为, 将地名学说成是历史地理学也是不妥的。

指出,地名沿革并不是地名学研究的唯一内容,而现代地理事物的命名仍然是地名学的重要方向。主张地名和它所代表的地理实体之间的矛盾,地理实体则为主要方面。他引证了苏联地理学会地名委员会主席木尔扎耶夫教授的说法:“地理学总是无法摆脱要以很大注意力来研究地理名称,因为地域是他们共同研究的目标。”在《中国百科全书·地理卷》编委会所拟地理学分科中,把地名学列入了地理学系统中,和历史地理学、方志学,平列起来,并把历史地理学、方志学、地名学做为区域地理学的基础学科。河北师院许辑五教授将这一观点引入他的《地名学概论》讲义之中。许教授着重讲道:“地名学它既不隶属于人文地理学,也不属于历史地理学的范畴之中,它有其独立的地位,但它仍属于地理科学系统之中。”也有的地理学家认为,地名是地理事物名称表。

3. 认为地名学属于历史学的范畴

有些学者认为地名是语言的伴生物,同时也是社会的伴生物。人类漫长的历史造就了数以亿计的地名。在这些地名上烙印着历史时代的印记。有的学者把地名比喻为“古钱”、“古化石”、“古物”等。并认为地名是一种历史社会现象。因此,应从属于历史学的范畴。

在我国最早的甲骨文字中,就记载着不少的地名。据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中记述:“卜辞记载的地名约在五百以上。”随着考古文物的出土增多,甲骨文中的地名数目亦随之增多。这些最为古老的地名确指,无疑是历史学的重要成果。如“商”字,是地名无疑,指什么地方尚有分歧。有人认为指殷都安阳,也有人认为是指河南商丘。又如“杞”字,有的学者认为是杞国,即今日之杞县附近。又如“闽”字(福建省的简称)据《说文》解释,闽:东南越蛇种。《福建通志》则认为:闽,其地多虫,多蛇,非虫种、蛇神也。有些学者认为后者符合古地理情况,总之从这些

古地名中，窥视了古代人崇拜图腾的遗迹。

我国史料记载地名的较多，《二十四史》中就有十六部有专门记述。地名成为史学家关注的重要内容之一。《禹贡》、《山海经》、《汉书·地理志》、《后汉书·邵国志》、《魏书·地形志》、《水经注》等都记载许多地名。这些无疑是历史宝库中的珍品，是重要史料。在历史研究中，离开了时间、地点、人物、事件是很难想象的。地名是研究历史不可缺少的“地点”。在《越绝书》的《吴地传》中记载了吴越许多地名。在练塘条记着：“练塘者，勾践时采锡山为炭，称炭聚，载从炭读至练塘，均因事名之，去县 50 里”。故有练塘、锡山、炭聚、炭读等地名，均因事名之。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地名学属于历史沿革学的范畴，主要论点是，地名是地理实体的影子，是研究名和实的统一体。

综观上述，地名学的本质属性到底是什么呢？地名学的研究对象——地名，既与语言、历史、地理、历史地理有关，也与一些社会科学有关，并随着历史的发展而演变。地名学处在多学科的交叉路口，有着多学科的特征，形成多侧面综合体。因之，地名学是一门独立的与多学科有关的综合性的社会学科。如果说，地名学从属于人文科学的范畴不为牵强。

科学的发展，必然要扩展科学领域。而新、旧学科之间，无论在研究过程中得到的基本理论原则范围内，或是在每门科学中形成的方法论范围内，它们都发生综合性的相互作用。众所周知，技术科学和数学的联系越紧密就越有成效。语言学也和数学结合起来，形成数理语言学，使语言学基本原理应用于具体语言的范围扩大了。事实证明，边缘科学是发展最快的最有成效的。综合性已成为科学的本质。许多重大社会、科学问题都具有综合的特征。科学发展的自我系统，要求各学科之间需要相互补充和加强，而不应当互相妨碍。当前地名从语言学的角度研究较为广泛，而